

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05.9.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借用對象：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師生，並以相關課程師生為優先，非本院師生須先經由負責老師審核同意。
- 二、借用程序：申請人請填寫「教學設備借用單」方可申請借出。借用者請於使用前詳細檢閱其借用清單。如借出後，導致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歸還時需將所有設備與零件整齊擺放至盒內，並請借用者愛惜使用。
- 三、學期期間借用者，須於借用當學期之學期結束前歸還；寒/暑假期間借用者，則須於借用當期之寒/暑假結束前歸還。
- 四、借用設備已達規定歸還期限，若需繼續借用，須先歸還設備並經管理單位確認設備情形後，始得再提續借申請，續借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- 五、借用之設備如儲存有個人資料，應在歸還前先行備份，借出單位不負保存責任。
- 六、借用物出借期間，如遇特殊情形，出借單位得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，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出借單位之公告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